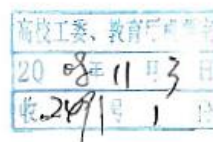


附件



教育部 财政部

教高函〔2008〕19号

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立项建设2008年 国家级教学团队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财务局,有关部门(单位)教育司(局)、财务司(局),解放军总参谋部军训和兵种部,教育部直属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财政部关于实施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的意见》(教高〔2007〕1号)的总体安排,经各地推荐,专家评审,现确定清华大学“结构力学系列课程教学团队”等300个教学团队为2008年国家级教学团队(名单见附件)。现就项目建设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地、各高等学校要按照《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 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7〕2号)和《教

育部关于全面提高高等职业教育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教高[2006]16号)的要求,做好教学团队的建设工作。通过国家级教学团队的建设,改革教学内容和方法,开发教学资源,促进教学研讨和经验交流,推进教学工作的传、帮、带和老中青相结合,提高中青年教师的教学水平;探索教学团队在组织架构、运行机制、监督约束机制等方面的运行模式,为兄弟院校培训教师提供可推广、借鉴的示范性经验。鼓励高校和地方教育行政部门建设校级、省级教学团队。

二、中央财政将安排专项资金,资助国家级教学团队在学校先

行建设的基础上,进一步开展教学研究、编撰出版教材、培养青年教师、接受教师进修等工作。各国家级教学团队应按照教育部、财政部的《高等学校本科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教[2007]376号),合理安排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三、请各有关高等学校组织专家对国家级教学团队提出的“今后建设计划”进行论证,编制今后三年的建设任务书(任务书模板可在国家级教学团队主页 <http://jxtd.zlgc.org/>上下载)。任务书一式两份,其中一份留学校教务处备案,另一份于2008年11

月10日前寄到教育部高等教育司教学条件处,同时向教学条件处提交任务书的电子版(邮箱:gaojs_jxtj@moe.edu.cn)。

四、国家级教学团队主页上将增设教学团队建设模块,作为对立项团队进行宣传、推广、监督、检查、评估的平台。各团队应根据建设任务书中分年度建设计划,及时填报项目建设情况(填报办法另行通知)。

附件:2008年国家级教学团队名单



主题词:高等教育 教学质量 工程 建设 通知

部内发送:有关部领导,办公厅、财务司

教育部办公厅

主动公开

2008年10月16日印发

— 3 —

团队名称	带头人	所在高校
数控技术专业教学团队	崔西武	武汉船舶职业技术学院
酒店管理专业教学团队	谢 苏	武汉职业技术学院
玩具设计与制造专业教学团队	渠川钰	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商务英语专业教学团队	徐小贞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
民商法教学团队	孟勤国	广西大学
中国山水画教学团队	黄榕胜	广西艺术学院
汉语言文学国家文科基地教学团队	王德明	广西师范大学
电子电路实验中心教学团队	景新幸	桂林电子科技大学
资源勘查工程教学团队	阮百尧	桂林工学院